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安全稳定暨综合治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安全稳定及综合治理（以下简称综合治理）工作，创建和谐、安全、文明的学校环境，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及学校有关安全稳定的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的基本任务。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各单位齐抓共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运用政治、法律、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综合治理校区安全，打击和预防违法犯罪，维护校区安全稳定，创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

第三条 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的基本要求。各单位要把安全稳定与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政领导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定期研究和部署安全稳定与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局面。

第四条 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的总体目标。杜绝政治敏感性问题 and 突发性群体事件，确保学校政治稳定；杜绝重特大恶性案件的发生，多发性案件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学校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良好；杜绝校园火灾事故、饮食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条 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稳定、国家安全、反邪教、校园治安、危险物品管理、消防、交通、饮食、网络、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等涉及学校安全稳定、财产及人身安全的各种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保证建设健康有序、和谐稳定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六条 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坚持“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指导协调，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疏与堵相结合”、“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和“全员共同参与”的原则；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责任制，扎实作好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立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综合治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的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组长为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副组长为分管安全保卫、学生工作、后勤管理、新闻宣传、网络管理等工作的学校党政领导，成员为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宣传部、网络管理中心、校医院和各二级学院主任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第八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一是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工作计划，部署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组织和工作机制制度，确定具体工作目标，指导、协调安全稳定与综合

治理工作；三是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四是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排查工作；五是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的总结表彰工作等。

第九条 综合治理办公室工作职责。一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的法规和政策；二是研究和部署校园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是指导、学校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四是学校的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五是分析校园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第十条 各单位的职责。一是把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议事日程，做到与主体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二是落实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责任制，明确各级领导和各岗位职责，层层抓好落实，切实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三是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组织实施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四是开展各种安全宣传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增强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五是组织开展本单位各类安全隐患的整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六是全面掌握本单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防范突发事件和不安定事端发生；七是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与本单位有关的违法犯罪案件，做好重点人员

的帮教和监管工作；八是做好本单位人员或有关的民事纠纷工作；九是要充分发挥基层各二级学院党团组织、学生会与社团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的作用，积极参与校园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专题工作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讨论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对本年度的安全稳定与综治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以及讨论决定各责任单位提出的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签订责任书制度。每年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分别与各单位领导签署《安全稳定暨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单位安全稳定与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和责任人。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人。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岗位工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根据事故等级和法律法规，分别追究领导责任和当事人直接责任。

第十五条 活动审批制度。各类学术讲座、大型集体活动、各类宣传横幅的悬挂和画板的摆放，要严格申报审批程序，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加强宣传思想教育。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和宣传思想

工作的主导权、话语权，确保意识形态工作安全。

坚持“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的原则，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校园宣传文化阵地尤其网络新媒体和社会实践活动的作用，切实加强师生思想道德教育、形势与政策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政治安全意识和综合防范能力。

要高度重视校园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及时了解掌握校园网和社交网络及其它邪教组织的动态，有效遏制有害网络信息的传播，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工会、团委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自身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安全宣传教育的合力，定期组织开展以防火防盗和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防范演练活动，不断增强师生员工的维护稳定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道德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第十七条 严格管理重点防范。一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查处偷盗、抢劫、持械斗殴、故意伤害等严重扰乱校园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和侵犯公私财产的案件；二是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师生员工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发现和掌握矛盾纠纷和特殊人员，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矛盾激化或酿成群体性事件；三是要按照“谁出租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出租房

屋和临时用工的使用管理，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四是要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加强对各类重点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第十八条 饮食安全及疾病防控。一是监督校内食堂、超市等餐饮单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各项管理规定；二是不断加强师生食堂饮食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狠抓食品卫生与安全，提高饮食质量，努力改善服务态度；三是普及师生卫生防病知识的宣传与教育，提高师生防病、控病能力。

第十九条 严把公共场所安全关。重点加强校区公共场所的消防、交通、财产和人身安全的维护管理。一是交通安全。严格执行《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车辆管理规定》，所有机动车辆要按规定路线、速度和地点行驶和停放。出租车不得进入教学区；二是门卫安全。要严格执行《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校门管理规定》，严格来人来访和车辆登记制度，严格控制来人来访和进出校门的车辆；三是楼宇安全。严格执行宿舍楼安全管理规定，要加强对水电暖智能系统监控和消防报警设施等的定期排查检修，杜绝大功率电器使用，禁止楼宇内吸烟。加大管制刀具的打击、检查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安全隐患。楼宇内严禁存放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四是实验室安全。要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实验药品用品和消防管理以及安全操作规定，各项规定要进框上墙，各实验室要指定专人，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五是工地安全。在校园内进行施工，要经过负责部门批准，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明显警戒标志，安装照明设施。竣工时必须清除堆积物，尽快恢复校区秩序；六是运动场安全。体育教学部门要加强体育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护维修，要指定专人负责看护好体育设施、设备和场地，规范体育场地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学生上体育课时，要教育学生时刻注意人身安全，确保不发生意外事故。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青岛农业大学莱阳校区 海都学院安全稳定及综合治理工作条例》（青农大莱党字〔2015〕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保卫处负责解释。